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配套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上海悦腾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三、《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悦腾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

项是为了满足上海悦腾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越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上海越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上海越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中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悦、冯显超、盛李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对此次上海越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 年 7 月 26 日